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5 內正 0005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(下稱高雄市警局)明令各外勤主管嚴格掌握勤務狀況，執行跨轄查緝時，務必遵循「主管、業務單位、勤務指揮中心」之三線報告紀律。若預判有衝突之高風險勤務，落實正副主管親自帶班指揮。對於未依規定報告或通報者，除從重究查員警責任外，將一併追究幹部督導不周之責任，嚴防脫管與擅自發動圍捕之情事再生。 二、針對本案員警執勤未帶密錄器致生爭議，高雄市警局已要求各單位，全面盤點微型攝影機數量與保管情形，並建立嚴格稽核機制，明定員警執勤遇狀況應即開啟微型攝影機，若發現「無故未開機」、「畫面缺漏」或「無正當理由檔案毀損」，將從重追究行政責任，並列為各級主管年終考評之重要依據，確保執法過程公開透明。 三、為改善戰術部署失當問題，高雄市警局嚴格要求執行查緝前，應完整蒐集情資，嚴禁僅憑衣著等片段資訊進行判斷。自 114 年迄今，已運用「智慧 XR 警勤訓練系統」，辦理組合訓練達 240 場次 (3,688 人次)，並利用情境模擬應變射擊靶場，辦理訓練 144 場次 (2,192 人次)，藉由實境演練，建立員警面對危險情境之空間臨場感，並嚴格遵循「員警安全、民眾安全、嫌犯安全」之三安原則。 四、針對員警於盤查過程中展現之情緒失控與言語羞辱，高雄市警局將本案具體違失情節編入案例教材，並全面擴大心理輔導機制。自 114 年至 115 年 5 月止，共計規劃執行 73 梯次、高達 5,870 人次之情緒管理等心理課程。同時，提供內部及委外之身心諮詢服務，每 3 個月辦理 1 次由律師擔任講座之「法	115.07.21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律講習及諮詢座談」，嚴禁超越必要程度之肢體或言語違失。 五、在個案處理上，高雄市警局除對案內涉案員警（含分局長自請處分、所長、副所長、巡佐及警員）分別予以申誡至記過不等之從重懲處外，涉案員警已與被害當事人林女達成和解。其涉犯強制、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，獲不起訴處分，達成修復警民關係，並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。	